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石）环准〔2023〕019号

重庆龙河半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龙河半岛护理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304-500240-04-01-850815）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同意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202879121C）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石柱自治县万安街道城南路12号建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石柱县万安街道城南路12号，为医养结合型护理院，院内设置医疗床位50张，康养床位120张，最大接待门诊量为20人次/天。项目租用滨河晓月小区第14栋整栋、15栋整栋、16栋整栋、13栋吊1层1、2、3、4、5号房屋（总面积约5455m2）。15栋设置门诊中心、临终关怀科、放射科（DR室）、药剂科（药房）、检验科、消毒供应室、康复医学科、内科、营养科、病案室、器械科，办公室（职能科室），16栋设置为医疗床位区（50张床位）；13、14连栋设置为康养区（康养床位120张），为入院老人居住区域。不设置传染科、不设锅炉房、医疗区不设置洗衣房，不涉及殡葬服务，不具有抢救功能，临终老人送至附近医院抢救。临终关怀科，功能为安宁疗护，不作停尸使用，不设置停尸间、太平间。该项目2023年4月10日在未履行环评手续前提下擅自开工建设，2023年6月21日，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执罚〔2023〕1号），项目建设单位已于2023年6月22日缴纳全部罚款。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4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4%。

三、该项目在建设、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措施要求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现有环保设施排放。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和特殊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柱污水处理厂；特殊医疗废水应作为特殊废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在各产生特殊废液医疗部门设置有防渗、防腐专用收集桶，单独、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废气污染措施要求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景观水池、污水处理站开挖及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应采取扬尘隔离措施，施工时进行洒水降尘。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浓缩池散发的臭气和食堂油烟。污泥浓缩池散发的臭气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要求，设置盖板密封、检查井采用防盗防臭成套井座井盖密闭，水池预留进、出气口，设导气管将污水处理设施溢出臭气收集，经专用管道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专用管道升至15栋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进行清掏，活性炭定期更换以保证处理效果和防止臭气排放不畅而外溢。食堂油烟经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3栋原有预留的烟道接入小区4号楼烟道，升至楼顶排放。

1. 噪声污染措施要求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具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封闭式施工，选择合理的施工时间，避开周边居民休息时间进行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尽量将施工噪声对居民的影响降到最小，避免噪声扰民。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来往就诊人员、污水处理站等产生噪声，应采取对各噪声源进行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置等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1.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要求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现有设施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废活性炭、过期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运处置。医疗污水处理污泥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号）在产生地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掏、消毒处理后收运处置，院内不暂存。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分区防渗。16栋1层医疗废物暂存间、15栋北侧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15栋1层柴油发电机机房采取重点防渗，16栋南侧生活垃圾收集点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业主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若有事故发生，应依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理，把事故影响降到最低。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四、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8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